

关于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的同意书 (参考示例)

尊敬的（资方名称）：

我（劳动者姓名）针对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已确认了以下相关内容：

- 经资方提示，作为工资支付的方法，除了厚生劳动大臣所指定的资金移动公司（以下称为「指定资金移动公司」。）的账户（以下称为「指定资金移动公司账户」。）之外，存款账户（银行账户等）或证券综合账户的工资支付，也可以一并作为选择
- 接受了资方或资方委托的指定资金移动公司，针对背面的注意事项进行的说明，并确认了其具体内容

在此基础上，我（劳动者姓名）关于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做出如下的选择：

- 我（劳动者姓名），在确认了以下事项的基础上，同意将工资支付到指定的资金移动公司账户，并办理。申请如下所示。
- 我（劳动者姓名）不同意把工资支付到资金移动公司账户。（选择此项时，不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具体内容

1. 希望向指定资金移动公司账户转移资金的工资范围及其金额

※指定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接收上限为 100 万日元以下。希望转入的工资范围和金额，需要在确认了背面的注意事项「2. 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的基础上再设定。

- ア. 定期工资 日元
イ. 奖金 日元
ウ. 退休金 日元

2. 劳动者指定的指定资金移动公司的名称，服务名称，账户号码（账户 ID）及账户所有人（其他需要特定账户信息的事项）

指定资金移动公司的名称

资金移动服务名称

账户号码（账户 ID）

账户所有人

（其他必要时确定账户所需的信息（如：劳动者的电话号码等））

3. 希望向指定资金移动公司的账户开始支付的时间

年 月 日

4. 作为代替账户指定的金融机构店铺名，以及存款或储蓄的种类及账户号码或指定的证券公司店铺名以及证券综合账户的账号，账户所有人

※本账户，在超过指定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接收上限金额时，劳动者收取了超额的金钱时，当指定资金移动公司破产时，从担保机构接受偿还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金融机构店铺名或是证券公司店铺名

账户号码

账户所有人

年 月 日

姓 名

关于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的注意事项

所谓资金移动公司，是指根据有关资金结算的法律，经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局长)登记，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外的事业单位，作为从事汇款交易的经营机构。

【1. 劳动者的同意】

资方或者受资方委托的指定资金移动公司，必须对劳动者就以下记载的事项进行说明。并且，在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的时候，资方对劳动者，可以将工资支付方法作为选项，除了现金或资金移动公司账户以外，还必须同时提供存款账户(银行账户)或证券综合账户的工资支付方式。假如，作为工资支付方法，资方仅向劳动者提供现金或资金移动公司账户两种选择，或者即使在形式上提供了选项，实际上强迫劳动者接受向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则资方违反了劳动基准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49 号)的第 24 条，将成为惩罚的对象。

【2. 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

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与存款账户的「存款」不同，是以汇款交易(汇款及结算等)为目的的。劳动者接受向资金转移公司账户支付的工资时，向账户进行资金转移的工资金额必须在汇款交易(汇款及结算等)的利用范围内，不要让不能用于汇款及结算的资金滞留在账户内。因此，关于希望资金转移到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工资范围及其金额(希望金额等)，必须基于劳动者的利用实绩和利用前景来判断。另外，在设定希望金额时，在资金移动公司设定的账户余额上限金额(100 万日元以下)以及设定了指定的资金移动公司每天可以支付的上限金额的情况下，则必须设定在该金额之下。

此外，允许支付工资的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接收上限为 100 万日元以下。因此，在支付工资时，如果账户金额超过了上限，需要事先登记汇款方的金融机构名称或者证券公司名称以及账户号码等。假如超过了上限金额时，资金移动公司会向预先登记的存款账户等进行汇款，不过，此时可能会要求收款方支付汇款手续费。

【3. 资金移动公司破产时的保证】

银行等金融机构破产时，根据存款保险法的存款保险制度，一定金额的存款会被迅速保护起来，但是被认可支付工资的资金移动公司破产时，不属于存款保险制度的对象。在资金移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通过与资金移动公司签订担保委托合同同等的担保机构，根据劳动者和担保机构的担保合同等，迅速地向劳动者全额支付账户余额。

【4. 资金移动公司账户内的资金被非法提取等情况下的补偿】

允许支付工资的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违背劳动者的意愿，由没有权限的人指使等不能归咎于劳动者的理由而导致账户的资金被不正当提取时，劳动者没有过失的情况下将全额赔偿损失。此外，在劳动者有过失的情况下，也不会采取一律不补偿损失的处理方式，至少会采取个别对待的方式。另外，由劳动者亲属等退还的情况下，劳动者对资金移动公司进行虚假说明的情况下，不限于此。并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的一定期间内，由劳动者通知资金移动公司是由资金移动公司进行补偿的必要条件时，该期间至少要确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天以上。

【5. 在一定期间内不利用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时的债权】

关于允许支付工资的资金移动公司账户余额，在资金移动公司根据利用规章等规定的有效期限的情况下，从账户余额最后变动之日起至少 10 年可以履行债务。

【6. 资金移动公司账户资金的可变现性】

允许支付工资的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可以通过现金自动支付机(CD)或现金自动存取款机(ATM)的利用和存款账户的取款等货币的领取手段，以 1 日元为单位支付资金移动公司账户的资金。另外，至少每月 1 次，可以从资金移动公司账户支付，而不会给劳动者造成手续费的负担。

(以上全部内容)